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务〔2020〕 号

各教学单位：

2020 届本科生毕业在即，为保证毕业资格审核、学士学位审核及证书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成绩提交

各教学单位于 6 月 5 日前完成毕业班学生操行评定、创新实践、社会实践、重修课程（不含跟班重修）、公选课等成绩录入。

各学院于 6 月 12 日 12:00 前完成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班成绩的提交。

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及审核对象

授予标准：《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航教〔2018〕25 号）。

审核对象：2016 级本科生、2015 级申请学位的本科生、2014 级申请学位的本科生。

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成立并开展工作。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6 月 13 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本学院毕业本科生的学位授予申请，并形成本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通知学生本人，将授予、不授予学位名单公示 5 天以上，并于 6 月 18 日前将公示

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生申请学位流程

(一)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答辩后，各学院组织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二)学院汇总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汇总表》，并提交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审议，形成本学院《XX学院2020届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XX学院2020届拟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公示后，于6月16日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开会审议后，产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学校拟于6月22日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五、暂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处理方案

(一) 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包括两类学生

1. 达到毕业条件但是未达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
2. 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二) 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处理方式

学生在6月11日前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毕业、结业、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并提交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处做相应学籍处理。

达到毕业条件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毕业、延长学习年限。

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延长学习年限。

（三）申请毕业、结业、延长学习年限的处理办法

学生申请毕业，学校发放毕业证书，但以后不能再申请学位证书。

学生申请结业，学校可发放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可换发毕业证书，但不能再申请学位证书。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校暂不发放任何证书，9 月份应回校学校注册，按照学校的重修安排申请参加重修学习。若学生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可以申请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士学位。

各相关学院务必按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以免耽误本学院毕业证和学位证发放工作。如有疑问可咨询教务处，电话 2253025。

- 附件：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汇总表
 3. XX 学院 2020 届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
 4. XX 学院 2020 届拟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
 5. XX 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请示
(样板)
 6.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毕业、结业、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3 日